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盧昱翔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持來源不明之QR CODE付款碼代為購買點數卡後拍翻序號回傳予不詳人，常與詐欺取財之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上開事實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前之不詳時點，應徵加入真實姓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米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志成」等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盧昱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9421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834號審理中，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負責持本案詐欺取財集團成員騙取之被害人QR Code付款碼，至超商購買點數卡。盧昱翔與「米米」、「林志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間，透過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yangshimin54」、LINE暱稱「線上客服」、「全家FamilyMart」向何孟昤佯稱：販售「多功能成長安撫嬰兒床邊床」並需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何孟昤陷於錯誤，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QR CODE

付款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QR CODE付款碼後轉交予盧昱翔，再由盧昱翔持前開QR CODE付款碼，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出示後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App Store Card點數卡，並將取得之點數卡序號翻拍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何孟昤警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孟昤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盧昱翔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10、83-88頁，本院卷第35、1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孟昤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8-19頁），並有115年5月27日偵查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消費明細、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手機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他卷第2-4及背面、6、15-18及背面頁，偵卷第11-13頁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米米」、「林志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於115年5月29日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見偵卷第86頁）6個月內，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迄至115年9月10日已支付和解之全部金額1萬元，有本院和解筆錄、電話紀錄表、轉帳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41、121頁），故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然被告上開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㈤爰審酌被告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獲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以上開方式詐欺告訴人，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亦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賠償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電話紀錄表、轉帳明細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41、121頁）；再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告訴人受害金額、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所提科刑資料（見本院卷第83-101、1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節等，經整體觀察後，認依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㈥至被告雖請求給予自新機會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查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5年10月30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057號等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該判決存卷可按，其於該案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尚未確定，被告並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已給付1萬元，業如前述，態度雖非不佳，然衡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再衡以現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衍生嚴重社會問題，被告猶加入詐欺集團，其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且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尚涉犯多件詐欺案件經另案偵查、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9421號等、19150號等起訴書附卷可參，本案顯非一時失慮之偶發犯罪，本院斟酌上情，認不宜宣告緩刑。

四、沒收部分：

㈠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

院卷第117頁），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其已因此另外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自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㈡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查，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及分擔行為，且被告持本案詐欺取財集團成員騙取之告訴人QR Code付款碼，至超商購買點數卡後翻拍序號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轉遞本案洗錢財物予本案詐欺集團，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澤楊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彭翊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115年3月16日凌晨12時46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興城門市）	5,000元
2	115年3月16日凌晨12時46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興城門市）	5,000元